

## 國立屏東大學特優運動學生獎勵要點

105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2月16日本校第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4日本校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爭取暨獎勵優秀運動學生，提升本校運動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勵要點適用於本校運動重點發展項目之學生，新生或在校生符合獎勵標準者，獎助兩年；獎助期間，再次符合獎勵標準者，就讀大學部者得延長二年獎助。
- 三、獎勵標準與金額：
  - (一) 近兩年內參加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或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每學期頒予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及住宿費全免(依本校宿舍收費最低金額級距為上限)。
  - (二) 近兩年內，參加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或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得四~八名，及亞奧運正式項目之國際各單項總會主辦之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三名，每學期頒予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及住宿費全免(依本校宿舍收費最低金額級距為上限)。
  - (三) 近兩年內，當選國家成人或青年運動代表隊選手，個人運動項目者，每學期頒予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及住宿費全免(依本校宿舍收費最低金額級距為上限)。(屬團體運動項目者，每學期頒予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並於112學年起入學新生適用)。
  - (四) 前三款所列之各項獎勵擇最優項申請。
- 四、為審查獲獎學生資格設審查委員會，行政副校長為主任委員，體育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每學年由校長遴聘相關主管或教師擔任之。
- 五、本獎勵金之申請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12月及6月)辦理。符合條件之學生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成績證明等文件送交體育室彙整後，簽請校長召開審查委員會議。
- 六、本獎學金及住宿費於每學期結束前審查發放，受獎學生除不可抗拒之原因外(如殘疾)，若中途離退、轉校則須清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不得異議。
- 七、受獎學生如因訓練成績不佳、怠惰練習或行為不當有損校譽者，由教練或體育室提報審查委員會，經決議後得撤銷其獎勵資格。
- 八、特殊傑出運動表現者，得另案簽報獎勵。
- 九、本要點所列獎勵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經費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室